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61-FS-2015-11R1

下发日期：2015年4月20日

编制部门：FS

批 准 人：胡振江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

目录

1 概述.....	5
1.1 总则.....	5
1.1.1 目的.....	5
1.1.2 适用范围.....	5
1.1.3 定义.....	5
1.1.4 手册使用说明.....	6
1.2 一般规定.....	7
1.2.1 设置飞行考试员授权目的.....	7
1.2.2 地理分布.....	7
1.2.3 跨地区授权.....	8
1.2.4 飞行考试员的权利.....	8
1.2.5 飞行考试员的限制.....	9
1.2.6 考试权利有效性.....	9
1.2.7 履行考试权利时间限制.....	9
1.2.8 飞行经历记录.....	10
1.2.9 实践考试费用.....	10
2 飞行考试员管理.....	10
2.1 考试员资格.....	10
2.1.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10
2.1.2 局方监察员.....	10
2.1.3 局方指定的其他检查人员.....	11
2.2 局方监管职责.....	11
2.2.1 一般规定.....	11
2.2.2 检查和评估.....	12
2.2.3 监察员的管理.....	13
2.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资格保持.....	13
3 实践考试的实施.....	13
3.1 一般规定.....	13
3.1.1 目的.....	13
3.1.2 概述.....	14
3.1.3 教考分离要求.....	14

3.1.4	实践考试必需的航空器和设备	14
3.1.5	在实践考试中承运人员	15
3.1.6	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的地位	15
3.1.7	安全驾驶员	17
3.1.8	实践考试的组成	17
3.1.9	科目设置	18
3.1.10	中止实践考试	18
3.1.11	向申请人颁发不批准通知书	18
3.1.12	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19
3.1.13	对飞行考试员结论的审查	19
3.1.14	在实践考试期间的事故与事故征候	19
3.2	实践考试原则及标准	19
3.2.1	概述	19
3.2.2	评估原理	20
3.2.3	飞行考试一般原则	23
3.2.4	实践考试标准	24
3.2.5	口试建议实施方法	25
3.3	实践考试实施程序	26
3.3.1	考试员资格及指派	26
3.3.2	审核申请人身份	26
3.3.3	确认申请人资格要求	27
3.3.4	口试	28
3.3.5	飞行考试计划	28
3.3.6	飞行前准备	29
3.3.7	实施飞行考试	30
3.3.8	实践考试后讲评	31
3.3.9	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	31
3.3.10	工作结果	33
4	文件的获取	33
5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相关修订说明	33
5.1	修订背景	33
5.2	修订的主要内容	33
6	废止和生效	34

附件 1 实施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	35
附件 2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39
附件 3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44
附件 4 实施型别等级实践考试	49
附件 5 实施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54
附件 6 实施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59
附件 7 实施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	64
附件 8 实施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	68
附件 9 实施熟练性检查	73
附件 10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飞艇（保留）	75
附件 11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	75
附件 12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飞艇（保留）	75
附件 13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	76
附件 14 实施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	76

1 概述

1.1 总则

1.1.1 目的

为规范局方运行监察员、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或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手册中简称飞行考试员）实施飞行人员执照或者等级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和实践考试工作，明确相应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手册为飞行考试员提供必要的政策、标准及程序指引。

1.1.2 适用范围

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部）对飞行人员实施合格审定和熟练性检查。不涉及执照、等级或者检查记录页签注变更的运营人内部运行类检查，不适用本手册。

1.1.3 定义

考试员，是指由局方授权实施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的人员。考试员应当是局方的监察员或者是按照《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CCAR-183FS）委任的驾驶考试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在本手册中也称为飞行考试员。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是指由民航局委任的，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编制以外的，在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授权范围内代表局方实施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实践考试的飞行专业技术人员。

飞行检查员（也称为公司检查员），是指在按照CCAR-121部或CCAR-135部运行的航空公司中，依据CCAR-121部第121.411条、第121.413条或CCAR-135部第135.339条、第135.343条制定并经局方批准的本公司检查员训练大纲完成训练，在按照CCAR-121部或CCAR-135部制定的训练大纲中履行飞行检查职能的人员。此类人员主要实施公司内部运行类检查，其中实施涉及执照签注检查的公司检查员，应该由地区管理局进行相关培

训。

实践考试，是指为取得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该考试通过申请人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回答问题并演示操作动作的方式进行。

熟练性检查，是指申请人为满足在特定运行规章要求下，行使执照或者等级相应权利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该考试通过申请人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行训练器中回答问题并演示操作动作的方式进行。此类检查包括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等，其中定期检查仅适用于行使私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申请人。

考试权利，是指履行考试员被授权实施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和实践考试的权利。

申请人，是指申请执照或者等级或接受熟练性检查的自然人。

1.1.4 手册使用说明

A. 本手册包含指令和指引两种信息：

(1) 指令信息。在本手册包含的指令信息是强制性的。指令信息使用的术语包括：“应该”和“必须”表示命令的行为，“不应”或“不得”表示禁止的行为。这些术语不允许飞行考试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自由裁量权。

(2) 指引信息。指引信息使用的术语包括：“应当”、“可以”或“不需要。”这些术语表示建议的或许可的但并非强制性的行为。指引信息允许飞行考试员在履行职责时具有自由裁量权。

B. 本手册第1-3部分为飞行考试员提供一般性指令和规范性文件背景信息，其中第3部分详细说明了实践考试的操作要点、实施标准和程序要求，飞行考试员应该熟练掌握相关指令和指引信息。

C. 本手册附件详细说明了实施各类执照或者等级实践考试、熟练性检查的要求，同时为飞行考试员行使相应权利提供指引和建议，飞行考试员应该在执行第1-3部分要求的基础上，

按照被指派的考试或检查参阅附件的相应部分。

D. 本手册附件每部分包括三个模块：

(1) 概述。此模块包括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的一般性描述及目的。

(2) 考试员资格要求。此模块列举了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强制性最低资格要求。

(3) 考试员指引。此模块提供了详细的指引和程序信息，以协助考试员计划和实施特定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

E. 本手册使用对象包括：

(1) 实施或监管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局方飞行运行监察员。

(2) 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3) 具备执照或者等级训练资质的飞行训练机构。

(4) 申请人。

(5) 为获取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相关信息的公众及航空业人员。

1.2 一般规定

1.2.1 设置飞行考试员授权目的

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设置飞行考试员授权的目的是为飞行人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或者飞行人员执照持有人提供高效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服务，以更加有效地对飞行人员资质实施管理。

根据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的申请，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飞行考试员根据所授权的专业项目、等级在航空器、模拟机或训练器上，对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

1.2.2 地理分布

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将确保委任合适数量的飞行考试员，并根据各运营人机队规模、飞行人员数量、对飞行考试员的需求状况等因素，按照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七个民航地区管理局的管辖区域，合理配置飞行考试

员以满足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需求。

1.2.3 跨地区授权

所有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必须由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或授权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并在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实施。

A. 实践考试和教员更新检查

(1) 对于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运营人及按照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机构，如果申请人和飞行考试员分属不同地区管理局管辖，但属于同一合格证持有人，则其实施实践考试和教员更新检查，无需跨地区委托。

(2) 对于其它情况涉及跨地区的实践考试和教员更新检查，应该由申请人所属地区管理局以委托函的方式向拟指派飞行考试员所属地区管理局进行协调。

B. 熟练检查

(1) 对于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运营人，如果申请人和飞行考试员分属不同地区管理局管辖，但属于同一合格证持有人，则其实施熟练检查无需跨地区委托。

(2) 对于其它情况涉及跨地区的熟练检查，如果申请人和飞行考试员分属不同地区管理局管辖，飞行考试员经申请人所属合格证持有人主任运行监察员批准，对申请人实施定期检查和熟练检查，无需跨地区委托。

1.2.4 飞行考试员的权利

飞行考试员根据授权可履行下列的审定活动和职责：

A. 飞行考试员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根据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指派对申请人实施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和实践考试。

B. 对于已经通过考试并满足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可以在其合格审定文件（航空人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实践考试工作单等）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满足有关执照或者等级的要求，并作为申请颁发执照或者等级的依据。

C. 对于已经通过定期检查、熟练检查和教员更新检查的申

请人，飞行考试员可以在申请人的航空人员执照检查记录页上进行相应签注。

D. 对于在实践考试中未达到执照或等级要求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应该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将有关考试情况向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

E. 如果不是由于申请人表现失败的原因中止考试，例如无法预料的天气、申请人或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失能、在考试开始后航空器机械故障或其它无法预料的情况等，飞行考试员向申请人签发中断考试证明。

1.2.5 飞行考试员的限制

A. 飞行考试员禁止更改任何申请人所持有的执照、等级以及执照上已载明的签注。

B. 飞行考试员禁止增补除被授权实施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外的执照、等级以及检查记录页签注。

C. 如果考试员不具备考试所用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则考试员不得在该航空器上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

D. 如果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不满足《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考试所用航空器上机长经历时间的要求，则飞行检查委任代表不得在该航空器上实施实践考试。

1.2.6 考试权利有效性

出现以下情况时，飞行考试员不得行使考试权利：

A.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出现AP-183-01所规定的导致委任代表任期被中止的任何一种情形。

B. 局方监察员被中止监察员资格。

C. 失去运行资格，包括失去本人执照上相应的航空器等级的近期经历、熟练检查过期、履行考试权利所需的驾驶员执照所赋予权利对应的体检合格证过期超过90个日历日以及相应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检查过期等。

1.2.7 履行考试权利时间限制

除经局方批准外，飞行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应该遵守CCAR-61部第61.215条有关飞行教员实施教学的时间限制以及下列规定：

A. 在连续24小时内，实施飞行部分考试或检查不得超过8小时。

B. 在连续24小时内，在航空器上实施飞行考试或检查不得超过3人次。

C. 在连续24小时内，在模拟机上实施飞行考试或检查不得超过4人次。

1.2.8 飞行经历记录

飞行考试员在航空器、经批准的模拟机和训练器上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期间的飞行经历时间可以用于满足AP-183-01关于申请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最低飞行及教学经历要求。

1.2.9 实践考试费用

A. 颁发执照或等级属于行政许可项目，局方将依据《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向申请人收取实践考试费，各地区管理局具体负责实践考试收费管理。

B. 地区管理局按照民航局颁布的标准向飞行考试员拨付实践考试费用。

2 飞行考试员管理

2.1 考试员资格

2.1.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按照AP-183-01关于资格的要求进行委任。

2.1.2 局方监察员

A. 局方监察员履行考试员权利（除飞行教员等级审定外）应该持有相应的飞行教员等级（运动、基础、仪表及型别）。

B. 实施飞行教员等级（除型别教员等级外）实践考试的考试员应该满足AC-61-16的相关要求。

C. 实施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的考试员应该具备相应的型别等级。

D. 通常情况下飞行运行类监察员可以担任考试员，其它类别监察员应该完成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组织的考试员培训。

2.1.3 局方指定的其他检查人员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局方可以指派不符合上述第2.1.1款及2.1.2款要求的人员实施一次或一组实践考试或检查，但应当考虑经授权人员的安全因素。

2.2 局方监管职责

2.2.1 一般规定

A.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飞行考试员工作实施管理和日常监督。

B.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负责汇总和解答飞行考试员的有关疑问；对于暂不明确的问题，应当向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请示。

C. 飞行考试员可以就考试的程序和标准方面的问题与局方监察员进行讨论，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当鼓励进行这种讨论。如果考试员提出申请，飞行运行监察员可以考虑与飞行考试员一同实施考试以便解决技术、程序和标准等方面的问题。

D. 除年度检查外，局方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增加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检查和评估：

(1)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年度报告中实践考试通过率超过95%。

(2) 涉嫌违反本手册1.2.7关于履行考试权利时间限制的规定。

(3) 收到对该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有效投诉。

(4) 如果由飞行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并推荐颁发执照或等级的驾驶员在考试后三个月内发生了事故、事故征候或其它重要事件，并且驾驶员在这些事故、事故征候或其它重要事件中的表现存在明显的问题。

E. 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可以根据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表现对其进行检查。

F. 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有权指派有资格的人员对已被考试员实施了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申请人进行复查。

2.2.2 检查和评估

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检查和评估的目的是确保委任代表持续满足初始委任的要求，能够合格地履行对航空人员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的职责。

A. 飞行运行监察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检查和评估：

(1) 监察员可以观察委任代表对实际的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实施考试。在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评估申请人的表现时，监察员将评估委任代表的表现。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和监察员在讨论实施考试的表现时，应该回避申请人。

(2) 监察员可以扮演执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实践考试的内容应该符合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所委任的内容。监察员可以采用一些特定的技巧回答实践考试口试部分中委任代表提出的问题。监察员在考试中可以故意答错一些问题，以测试委任代表能否正确识别这些错误答案，如果委任代表未能正确识别错误答案，则不满足资格要求。

(3) 监察员选择相应的机动动作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进行测试，以评估委任代表是否具有足够的飞行熟练性，以及是否能根据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评估申请人的表现。如果由于航空器座位不足或运行限制，使得监察员不能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实施实践考试的飞行部分进行评估，可以仅对考试的航空知识部分进行评估。

B. 检查和评估的结果

(1) 在检查中技术、标准或判断能力方面表现不合格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其考试权利将被暂停，并参加补充训练，直到经局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检查合格。

(2) 如果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表现较差以致不适合进行补

充训练，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应该将有关情况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建议终止其委任代表任期。

(3)如果通过检查确信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没有足够的资格和能力行使其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权利，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可以对该委任代表重新进行执照和等级考试。

(4)对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的检查和评估报告应该由民航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保存。

2.2.3 监察员的管理

A. 监察员应该保持与拟实施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相适应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

B. 地区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指派监察员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应该综合评估监察员飞行技能水平及安全风险。

2.3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资格保持

飞行检查委任代表每年实施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数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对于从事执照和等级训练的按照CCAR-91部或CCAR-141部批准的飞行训练单位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5次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教员更新检查。

B. 对于按照CCAR-91部和CCAR-135部运行的运营人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共计3次。

C. 对于按照 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前12个连续日历月内至少完成执照/等级的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共计10次，其中实践考试至少1次。

3 实践考试的实施

3.1 一般规定

3.1.1 目的

本部分主要介绍飞行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的程序和一般要求，提供适用于所有实践考试的操作要点、实施标准和流程指南。本部分关于实践考试的相关要求适用于实施熟练性检查。

3.1.2 概述

飞行考试员应该根据民用航空规章、实践考试标准、航空器的运行限制以及航空器飞行手册中规定的性能限制和程序执行所有的实践考试。考试员不应使用或要求申请人使用与航空器飞行手册的规定不同的程序。考试员不能有意允许申请人违反规章及空中交通管制指令或造成潜在的危险情况。如果违反相应的规章、安全运行程序及实践考试标准，则实施的实践考试无效。如果认为航空器飞行手册规定的程序存在潜在危险性或者违背局方的政策，则飞行考试员应当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1.3 教考分离要求

飞行考试员不得对自己训练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

3.1.4 实践考试必需的航空器和设备

A. 除获准在飞行模拟机或者训练器上完成的飞行科目外，航空人员执照或等级的申请人必须提供与所申请的执照或等级相对应的同样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该航空器应当具有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如果申请人在实践考试时所提供的航空器由于运行特点限制其执行某些考试动作，则申请人的驾驶员执照上将被签注相应的限制。

B. 由申请人提供进行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必须配备合适的设备，以便完成实践考试标准中要求完成的操纵科目。

(1) 足够的视野。在航空器的驾驶员座位上必须具有保证运行安全的足够视野，并且当飞行考试员在观察员座位上实施考试时，飞行考试员必须能够很好地观察驾驶舱和外界环境，以便评估申请人的表现。

(2) 视线遮挡装置。在仪表等级或其他执照或等级的实践考试中，如果需要演示仪表飞行能力，则申请人必须提供飞行考试员认可的、合适的视线遮挡装置。

(3) 所需的飞行操纵装置。航空器（除自由气球和小型飞艇外）必须安装发动机功率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并且两

名驾驶员在正常的情况下能够很容易地触及并操纵这些装置。

(4) 具有单套操纵系统的航空器。根据CCAR-61部第61.45条的规定，如果飞行考试员同意，且考试不涉及仪表技能的演示，申请人可以使用具有单套操纵系统的航空器。在这种情况下，飞行考试员可以在地面或其它航空器上观察申请人的表现。

(5) 带有增稳操纵系统的航空器。一些航空器装备有增稳操纵系统，这些系统在航空器飞行中始终都在运行。如果这些系统是按照制造厂家推荐的程序及相应的运行限制使用，则在实践考试中可以使用装备这种系统的航空器。

C.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所有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用作训练或实践考试时必须符合CCAR-61部第61.11条的要求。

3.1.5 在实践考试中承运人员

A. 在实践考试中，允许承运的人员包括：

- (1) 实践考试申请人；
- (2) 实践考试申请人的授权教员；
- (3) 局方飞行运行监察员；
- (4) 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运营人；
- (5) 考试员批准的其他乘员。

B. 承运以上所列的人员必须经过申请人、飞行考试员以及航空器所有人/运营人的同意。

C. 附加机组成员。在一些航空器上执行模拟设备失效或应急程序时，机组成员及飞行考试员可能很难观察到其它航空器的空中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飞行考试员可以请求有资格的观察员提供协助，以便始终能够观察其它空中活动。

3.1.6 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的地位

考试员代表局方对申请人实施执照和等级的实践考试，考试员的职责是观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完成实践考试要求的各项操作的能力。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不是该航空器的机长，但是如果需要，经预先安排并经考试员本人同意，方可担任该次飞行的机长。

A. 建议及协助。飞行考试员对执照或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给予申请人必要的建议或协助。如果飞行考试员需要在飞行操纵方面给予申请人建议或协助,则这种建议或协助将构成申请人考试失败的依据,申请人将被颁发不批准通知书。但不是由于申请人表现方面的原因而导致的情况除外,如申请人带上视线遮挡装置时可以由飞行考试员操纵航空器以避免飞行冲突。

B. 在单人制机组的航空器上飞行考试员的位置。在实践考试期间,飞行考试员必须与申请人在同一个航空器内,通常飞行考试员坐在另一个驾驶员座位。但是,如果飞行考试员可以完全监控申请人,并且另一名有机长资格的驾驶员在驾驶座上,飞行考试员可以坐在特定的观察席或客舱内。飞行考试员在作出或认可这种安排前,需要考虑飞机座位的排列形态、对另一名驾驶员的了解程度、飞行考试员的个人技术、近期经历及资格等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考试员必须在实践考试的飞行部分开始前完成飞行前讲评,向申请人及另一名驾驶员讲解安全警告、程序、分工以及每个机组成员的责任。

C. 在需要二人或多人制机组的航空器上飞行考试员的位置。在需要二人或多人制机组的航空器上实施实践考试期间,飞行考试员可以坐在指定的观察员座位或者客舱中能够充分观察飞行状态的座位上。当飞行考试员在观察员座位或客舱的座位上实施实践考试时,必须由一名具有现行有效机长资格的驾驶员担任机长。

(1) 这种安排有利于飞行考试员集中注意力进行实践考试,而不需要分散精力完成机组职责,使飞行考试员在评估申请人控制能力的同时,也能观察机组之间的协调情况。

(2) 这种安排并不禁止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中选择驾驶员座位。考试员需要综合考虑航空器座位的构型、对申请人的了解、考试员的技能、近期经历和资历等因素。

D. 飞行考试员作为必需的机组成员。飞行考试员应当谨慎考虑是否在实施实践考试期间作为机组必需成员。

3.1.7 安全驾驶员

飞行考试员在非驾驶员座位上实施实践考试时，必须由一名有资格的驾驶员担任安全驾驶员，并在整个考试期间坐在驾驶员座位上。当飞行考试员坐在驾驶员位置上时，飞行考试员可以履行安全驾驶员的职责。

A. 安全驾驶员应该确保飞行全程的安全及安全执行所有的机动动作、程序以及应急预案措施。

B.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在驾驶员位置上，必要时出于安全考虑，安全驾驶员有权干预和纠正申请人、飞行考试员或其他人员的决定。

3.1.8 实践考试的组成

实践考试由航空知识的演示和飞行技能的演示两部分组成。这两种演示并不是相互独立的部分，应当有机结合并贯穿整个实践考试。

A. 航空知识的演示。航空知识的演示也称为实践考试的口试部分。通常采用飞行考试员与申请人之间进行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口试范围应该依据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和CCAR-61部的相关规定。在实践考试中，口试部分通常在飞行考试部分之前实施。

B. 通常情况下，飞行考试员应当将申请人分开并单独进行考试。但在下列情况下，经局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批准，两个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考试：

(1) 航空器型别等级口试部分可以两人同时考试。

(2) 最多只有两个申请人可以同时考试，并且两人必须在同一机型训练课程中。如果其中一人选择单独考试，飞行考试员则必须给予单独考试。

(3) 在合格审定为多人制的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时可允许两人同时考试。

C. 飞行技能的演示。作为实践考试一部分的飞行技能演示是指申请人为取得执照或等级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在飞行中或、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行训练器中演示其操作能力。

3.1.9 科目设置

A. 考试员在飞行中不建议同时模拟相互之间没有关联的多重复合紧急情况或非正常情况。

B. 除非两个模拟故障互相关联，否则在模拟新的故障前，考试员应该确保航空器恢复正常运行模式的构型。

3.1.10 中止实践考试

周围的环境、天气情况、机械问题或个人原因等都可能都会导致中止考试。在这种情况下，飞行考试员应该通知申请人中止实践考试并向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中止考试并不表示考试失败，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原则上应当尽快安排同一考试员重新实施考试。如更换考试员，应该对申请人重新进行全部科目的考试。

A. 未完成的实践考试。在实践考试时，如果发生特殊情况，飞行考试员和申请人可以选择继续考试或者再次安排考试以完成剩余科目。当考试中止时申请人应该获得一份由飞行考试员签发的考试中断证明。

B. 考试中断证明。当实践考试不是由于申请人演示失败而中止时，飞行考试员应该将合格审定文件退还申请人，同时应该签署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申请人已经圆满完成实践考试的具体科目。飞行考试员应该保存一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 如果申请人在60天内再次进行考试，申请人可以向飞行考试员出示此证明文件，证明已经圆满完成实践考试的具体科目。考试完成后，飞行考试员应该将此证明文件与申请人的审定文件一并保存。

D. 如果中止考试的时间超过60天，飞行考试员应该对申请人重新进行所有科目的考试。

3.1.11 向申请人颁发不批准通知书

A. 如果申请人科目演示失败以致不满足执照或等级所要求的标准，飞行考试员或申请人可以随时终止考试。

B. 如果申请人的实践考试失败，飞行考试员经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授权，应该签发或从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获取不

批准通知书。

(1)在不批准通知书上必须列出所有没有满意演示或者没有演示的操作科目。

(2)对满意演示的科目给予认可。对重新考试的申请人应当在其已圆满完成的科目上给予认可，但飞行考试员有权对申请人申请的执照或等级所要求的任何操作科目进行重新考试。如果更换飞行考试员，或者飞行考试员对申请人在先前考试期间的能力存在疑问，或者先前的实践考试已超过60天，飞行考试员应该对申请人重新进行全部科目的考试。

3.1.12 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申请人上一次实践考试失败后，如果申请人出示飞行经历记录或授权教员签署的培训记录，证明其接受了授权教员提供的补充训练，并且该教员认为申请人有能力通过考试并签字推荐，则考试员可以接收其考试申请。

3.1.13 对飞行考试员结论的审查

A.如果申请人对飞行考试员的考试结论存在疑问，经局方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核准后，可以重新进行实践考试或者由飞行运行监察员重新进行评估。对于这种情况，申请人将完成全部的考试内容，包括上一次考试中圆满完成的科目。

B.申请人需要重新填写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并由监察员填写新的合格审定文件。重新考试之后，飞行考试员和监察员的合格审定文件都要提交到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以决定是否颁发执照或等级。

C.监察员将与申请人讨论考试结果并回答有关评估的任何问题。监察员也可以与飞行考试员单独讨论考试的结果。

3.1.14 在实践考试期间的事故与事故征候

在实践考试期间，如果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飞行考试员应该确保机长按规定的程序向局方报告。

3.2 实践考试原则及标准

3.2.1 概述

为方便叙述，本部分所提及的实践考试包括熟练性检查。

本部分说明了适用于评估和考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为考试员实施所有类型执照或等级实践考试所适用的标准方法提供指引。评估的基本原理是实施所有类型实践考试的基础，实践考试的最终结论依据明确的标准来衡量。为了做出最终的评估决定，考试员必须充分了解这些评估原理以及评价申请人演示结果所依据的标准。

相对于理性、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实践考试在本质上更倾向于涉及较多的主观决策和评价。为力求所有评估结论的客观性，必须使用规范性文件所列明的特定演示标准。如果判定申请人演示不满意，涉及不满意评估结果的科目必须有相关标准内的明确要求作为依据。

3.2.2 评估原理

A. 目标

实践考试的目的是判断申请人是否满足执照或者等级所需的航空知识和操作能力要求。

B. 评估过程

(1) 评估是一个通过观察、评价和记录申请人表现以判定达到所适用标准的过程。

(2) 对评估进行分析从而提供信息用以识别申请人理论或操作技能的缺陷、操作能力的熟练程度、所接受飞行训练的不足以及训练大纲需要改进的部分。

(3) 为了改进训练质量和持续提高航空安全水平，部分评估结论中的信息将通过修改大纲、调整实践考试的结构以及修订实践考试标准的方式整合进入飞行标准训练和考试体系。

C. 评估循环

评估过程是一个包含五个步骤的循环：

(1) 目标。第一步是确定实践考试的目的。未充分考虑演示标准的评估毫无意义，因此评估过程应该首先从清晰界定目标开始。

(2) 标准。为了在实践考试中准确熟练地对申请人进行评估，考试员必须非常熟悉所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内的每一个科

目的满意演示标准。

(3) 演示。在实践考试中，考试员下达任务或者机动飞行动作指令，观察申请人应对情景及外界条件做出的演示表现。

(4) 观察。考试员观察申请人的演示表现，并针对每一个科目与实践考试标准相比较。

(5) 评价。根据已有条件下对申请人的演示表现的评估，考试员做出满意或不满意演示的决定，任何演示不满意的结论均须有清晰和明确的书面记录。

D. 影响评估的因素

申请人之间的相互比较。当对一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时，考试员本能的倾向是互相对比申请人。考试员必须意识到此倾向并确保只将实践考试标准与申请人的演示表现进行对比，而不是与一个操作能力更强或更弱的申请人进行对比。

E. 评估的特性

如果不遵守一些特定的原则，将会导致评估无效。在实践考试中充分考虑以下五个特性，可以确保评估准确有效。

(1) 可靠性

可靠性确保一致的评价结论。对于实践考试，可靠性确保两个同样的演示表现应当获得一致的评估结论。

人的因素对实践考试可能会产生明显的影响，部分因素包括：疲劳—缺少睡眠；情绪—工作或家庭个人问题；健康—感冒、头痛、食物和水分摄入不足；时点—清晨或一天即将结束；干扰—噪音等；压力/紧张—实践考试极易导致压力和紧张的反应。考试员应当意识到这些因素并努力限制其影响，因为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申请人演示时的表现，并且考试员本人也可能会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

(2) 有效性

有效的实践考试仅针对其所设计的应操作的科目进行评估，不应该涉及其它无关的评价因素。考试的范围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当申请人被判定为符合标准时，即满足了执照或等级所适用的航空知识和操作能力要求。

（3）完整性

为确保实践考试的完整性，考试员必须完全实施所适用的实践考试工作单科目，不能有任何非授权的增加或删减。

（4）辨识度

考试员在实践考试中通过辨识度区分申请人不同层次和阶段的演示表现，将符合标准的演示同标准水平之上和标准水平之下区分开来。因为能力评估并不对演示表现进行量化评分，因此考试员可以考虑为训练机构提供申请人整体标准符合性的强项和弱项的意见。

（5）客观性

客观性确保考试员根据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作出评估结论，避免个人观点影响考试的评估结果。考试员应当掌握足够的关于评估过程的背景知识，同时不带偏见、专业和准确地对申请人进行评估，提高评估结果的有效性，减少主观性影响。

F. 评估误差

为了有效地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不仅需要丰富的评估特性背景知识，还需要充分理解评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误差因素。评估误差因素分为以下几类：

（1）个人偏向误差。此类误差会导致考试员总是对某一类申请人作出同样的评估结论。

（2）趋中误差。此类误差将导致所有或大部分申请人被判定为“平均水平”。考试员认为大部分申请人的演示表现均不能达到应有的状态，因此会降低申请人高于标准演示表现的评价。

（3）慷慨误差。此类误差导致所有的申请人都被评判为符合标准。此类误差可能由于考试员希望被认可为具有平易近人形象的人而产生。

（4）苛刻误差。此类误差导致所有的申请人都被评判为不符合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考试员可能认为公布的标准太低，因此根据自己的标准进行评估。

（5）光环效应。当考试员对申请人的印象会影响演示表现

的评估时，可能会发生光环效应。光环效应的其中一种形式是宽待误差。宽待与考试员的喜好、厌恶、观点、偏见、心情和政治影响等因素相关。例如，当对朋友、熟人、自己的学生或知名人士实施实践考试时，将会降低评估标准。

(6) 逻辑误差。当考试员假设申请人某一方面能力超过标准意味着另一方面也具备相似的能力时，就会发生逻辑误差。部分科目的满意演示并不意味着所有需要演示的科目均符合相应标准，因此实践考试的所有科目均需按要求实进行评估。

(7) 狭隘标准误差。当有一组申请人进行实践考试时，此类误差就会发生。在这种情况下，考试员可能不是依据公布的标准，而是通过互相对比申请人的演示表现来进行评判。

(8) 延迟评判误差。通过延迟作出导致考试失败的不满意演示的结论，考试员可以依据实践考试的整体印象作出考试通过的结论。这将导致错误的评估和一份对训练系统毫无价值的考试报告。

(9) 标准误差。标准误差产生于上述提及的所有误差。如果考试员不能完全熟悉所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根据这些标准进行评估将非常困难。

以上提及的误差在文字表述上非常容易理解和识别，但是在真实的实践考试环境下并非如此，尤其是考试员的判断可能会被两个或多个误差的组合所影响。因此考试必须了解这些误差，并有意识地防止误差影响实践考试的有效性。

3.2.3 飞行考试一般原则

A. 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过程中应该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不应该让个人偏见影响对申请人的评估。

B. 除存在特殊情况需要取消或推迟约定时间外，飞行考试员应当尽可能遵守时间安排。

C. 考试员作为实践考试的评估者和观察者，应当保持平静和中立，努力创造一个轻松和无威胁的环境，以利于申请人演示其真实能力。

D. 在适用实践考试标准时，不需要过多考虑申请人所接受

的训练和航空经历背景差异。

E. 尽量根据“在现有条件下理想的演示表现”来评估申请人。例如，在大风和颠簸的天气飞行，申请人就不可能像在静风条件下一样保持好高度、航向和空速（尽管仍需达到实践考试标准）。

F. 实践考试的实施由考试员自行斟酌决定。尽管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考试中要求申请人作出关于天气等飞行因素的决断，但考试员必须确保在飞行环境不会对飞行运行造成威胁的情况下演示所需的科目。申请人关于是否实施飞行的不适当的决定将会导致考试失败。

G. 除特殊说明外，实践考试标准所要求的科目必须全部完成。航空知识演示通常在飞行技能演示前完成，航空知识演示失败应当终止实践考试。

H. 在实践考试中重复机动动作。在实践考试期间，如果某一机动动作的演示没有达到所需的标准，则不得重复该机动动作，除非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机动动作的终止。出于安全考虑，可以中止某一机动动作；例如可以中断进近并执行复飞或其它程序，以便对初始计划的机动动作进行变更。

(2) 避免相撞。由于空中情况，申请人可能会采取避让措施而中断某一机动动作，或者由于申请人带有视线遮挡装置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申请人无法观察其它航空器，则可以由飞行考试员接替操作而中断某一机动动作。

(3) 指令的误解。当申请人没有完全理解飞行考试员的指令时，对于需要演示的特定机动动作，申请人与飞行考试员之间可能会发生误解。但是申请人不知道如何完成规定的机动动作，则不能成为重复某一机动动作的原因。

(4) 其它因素。可能会发生其它一些情况（例如飞行冲突或者空中交通管制指令等），这些情况会干扰飞行考试员充分观察申请人演示的机动动作。

3.2.4 实践考试标准

A.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根据CCAR-61部制定实践考试标准并负责实践考试标准的修订工作。

B. 对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的实践考试必须严格按照实践考试标准执行。除特殊说明外，应该对申请人相应实践考试标准的每一个操作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科目的掌握情况进行评估。

C. 实践考试标准详细说明了与执照或等级相应的操作范围、科目、完成标准、满意及不满意演示的说明。如果申请人不能满足任何科目的演示标准或者相关的操纵失败，则实践考试失败，申请人将不能获取执照或等级。

D. 实践考试标准文件的获取途径请参考本手册第4部分。

3.2.5 口试建议实施方法

A. 口试是实践考试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通常较为容易出现标准难以统一的情况。因此，必须提前准备口试问题以确保其正准确性、相关性和有效性。

B. 准备的问题应当该从实用角度出发，依据所使用的航空器和实践考试的目的是来确定。应当避免模糊性的问题，所有问题的明确答案应当能够在规章、飞机飞行手册或相应的实践考试标准所列的参考中找到。

C. 高质量的问题应当使用通俗易懂语言描述，确保词汇为申请人所掌握，使用熟悉的专有名词及语句以确保申请人明白问题，重点关注航空知识，而不是语言运用能力。

D. 问题应当该能激发申请人的思考，采用是或否答案的问题并不能有效帮助考试员评估申请人的航空知识水平，考试员应当提供所回答问题所必须的背景信息。

E. 口试问题质量对比表：

高质量问题	不适当问题
容易理解。例如：请说明侧风起飞应该遵循的一般推荐步骤？	表意不清。例如：如果你需要在侧风中起飞，航空器应该采取什么措施？
词语通俗易懂。例如：如果出现发动机失效，你首要考虑的是什么？	范围过于宽泛。例如：请列举发动机失效时，你应该采取的所有步骤？
激发思考。例如：为什么保持航空器最佳	思维束缚。例如：为什么最佳滑翔速度对

滑翔速度非常重要？	于航空器迫降非常重要？
运行实用性。例如：航空器飞行时需要携带什么文件？	毫无关联。例如：办理航空器适航证的收费标准？
可评估/适当。例如：航空器后重心装载会导致什么情况？	过强引导性。例如：如果航空器进行了后重心装载，会更加容易有抬头趋势吗？
只有唯一正确答案。例如：考试所使用航空器的正常爬升速度是多少？	答案不确定。例如：此航空器有多少种爬升速度？

F. 考试员应当创造轻松的考试气氛，但是考试员不应该在实践考试期间给予申请人任何提示，同时要求其提供完整答案。如果申请人的回答始终不正确、含混不清或者与所问问题无关，则飞行考试员应当终止考试并签发不批准通知书。申请人必须在各项知识考试领域中达到所要求的标准。

G. 口试部分的记录。考试员执行实践考试口试时，应该记录申请人回答错误的项目，以便确定对申请人的飞行表现可能产生影响的知識缺陷。

3.3 实践考试实施程序

3.3.1 考试员资格及指派

A. 考试员资格要求

(1) 实施对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的实践考试工作要求飞行考试员持有现行有效的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具有相应的考试委任资格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熟悉CCAR-61部和所有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

(2) 对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还应该符合AP-183-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航空器（机型）上的机长经历时间要求；对于局方监察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应该熟悉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航空器（机型）。

B. 考试员指派

实践考试指派需要与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它授权机构进行协调，根据局方或其它授权机构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具体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第1.2.1款和第1.2.3款要求。

3.3.2 审核申请人身份

A.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实践考试申请人身份，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则考试无效：

(1) 使用虚假姓名申请执照或者等级。

(2)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申请执照或者等级。

B. 为正确确认执照和等级申请人的身份，飞行考试员应该遵循下述身份确认程序：

(1) 所有执照或等级的申请人必须在考试时出示其身份证明。身份证明上必须包括申请人的照片以及申请人的居住地址。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

(2) 申请人的永久地址和联络方式必需完整的填写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上。

C. 如果飞行考试员发现申请人身份证明存在伪造、涂改的痕迹，应该立即终止考试并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

3.3.3 确认申请人资格要求

为获得参加实践考试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CCAR-61部对申请相应执照或者等级的所有要求，飞行考试员应该重点确认以下信息：

A. 理论考试。申请人必须在实践考试之前24个日历月内通过所有相应的理论考试。对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的要求请参考本手册附件第5部分。飞行考试员应该对申请人提交的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进行审核，以确认与申请人身份相符。

B. 体检合格证。如果实践考试的任何部分需要在航空器上进行，则申请人必须持有行使所申请的执照或等级所赋予的权利相对应级别的体检合格证。

C.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分为基础信息表格和飞行经历附件两部分，申请人必须使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并且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申请人根据要求完整填写飞行经历信息，CCAR-141部驾驶员学校的毕业生也应当认真填写其航空经

历，即使训练证明已声明其完成了经批准的训练课程。

(2) 飞行考试员必须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中的飞行经历和申请人的飞行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进行对照，以确认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执照或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3) 除特殊说明外，根据CCAR-61部第61.39条的要求，申请人应该出示由有授权教员完成及签署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授权教员推荐部分。

(4) 如果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飞行考试员应该将申请退还给申请人，告知其不合格原因并指出纠正缺陷的方法。

D. 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经历证明。申请人必须向飞行考试员出示可信的证明，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该证明已满足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训练和飞行经历要求。

(1) 如果申请人提供更改过的记录，或者飞行考试员无法确认申请人的资格，飞行考试员应该将有关情况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

(2) 对于按其他规章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其训练证明或训练记录，确认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实施实践考试。

(3) 实践考试后，飞行考试员应该在申请人的记录本飞行检查记录页上签注考试记录，该记录包括检查类型、结论、考试员编号和签字。

3.3.4 口试

A. 飞行考试员必须在一个安静的环境下执行实践考试的口试部分。

B. 口试的具体实施参考本手册第3.2.5款的相关要求。

3.3.5 飞行考试计划

A. 为了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无效的飞行时间，飞行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前应该制定一份书面的考试计划，根据计划的科目设置顺序实施考试，但需避免在任何考试阶段催促申请人进行科目演示。

B. 在涉及领航科目的飞行考试中，必须特别关注改航的要求。当考试员要求申请人在高高度完成部分的机动动作演示后，这些演示可能会导致申请人不清楚当前位置，因此在开始改航前必须给予申请人足够的时间确认当前位置。

C. 分段实践考试（按计划）。申请人可以向飞行考试员申请按计划、分阶段进行实践考试。

(1) 一个分段的实践考试通常包含了运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及飞行训练器。建议在分段实践考试中的优先程序是先对申请人进行口试；在口试通过后给予申请人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实践考试；当申请人成功通过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的实践考试后，再对申请人在航空器上进行实践考试。

(2) 申请人自通过实践考试的口试后有 60 天的时间来完成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和航空器部分的考试。如果飞行考试员对申请人执行机动动作的能力存在疑问或认为有必要更深入了解申请人的能力及熟练程度，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航空器上重复在模拟机或训练器上已通过的考试动作。

3.3.6 飞行前准备

飞行考试员每次实施实践考试时应该完成飞行前准备，预留充足时间回答申请人关于飞行考试的任何问题，以确认申请人理解实践考试标准的相关要求。

考试员应该向申请人详细介绍以下内容：

A. 演示标准。包括实践考试标准的具体要求，并说明实践考试将依据申请人执行机长职责的能力作为重要评估标准，飞行考试员将使用何种标准来决定申请人是否圆满完成机动动作，考试员应该介绍随实践考试标准同时公布的考试工作单。

B. 飞行考试科目实施顺序。不必要求申请人完全记住此顺序，因为考试员会对科目的演示提出具体的指令，同时应当鼓励申请人对指令存在疑问时及时反馈。

C. 当发生真实紧急情况时，考试员和申请人的分工和应该采取的行动。

D. 任何情况下均应该明确航空器的操纵权，使用简短明确

的用语进行操纵交接。

E. 对于短跑道或松软跑道的进近和着陆，考试员应当向申请人详细描述模拟的道面状况、进近时的障碍物、跑道端口以及可用的着陆道面，明确预计的接地区和指定的接地点。

F. 模拟的紧急情况。应该考虑到地点/时间/失效方式等因素来计划模拟发动机失效。发动机失效处置技术根据飞机/发动机的组合而异，因此考试员必须考虑以下因素后才能实施模拟发动机失效科目：飞行员操作手册、制造商推荐程序、公司运行程序、航空器构型和性能、其它考虑因素。应当在考虑公司运行手册的基础上，确保考试科目符合实践考试标准的要求。考试员禁止模拟多于一台发动机失效。

G. 实践考试期间在多发飞机上实施关车。

(1) 与申请人讨论模拟发动机失效的方法，强调执行航空器制造商推荐的程序。

(2) 必须在高度、运行区域都能够保证在预选机场安全落地的位置实施顺桨和发动机失效科目。

(3) 顺桨。申请人应该提供具有适当装备的飞机。某些多发飞机的螺旋桨可以在空中安全地完成顺桨和解除顺桨，对于这些飞机应该演示顺桨这一动作。实践考试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供的飞机“可以执行所有执照或等级要求的合理动作并且飞机不能有操作限制导致不能执行这些动作”。如果因为环境原因导致不能安全地进行顺桨演示，则应该颁发中止考试通知书。在实践考试期间，如果螺旋桨不能解除顺桨，应该按照应急程序处理。

H. 模拟发动机失效。在距地平面低于900米（3000英尺）的高度上采用减小发动机推力方式模拟发动机失效。该项安全措施不能替代实践考试标准要求的“900米（3000英尺）的高度以上，一发失效动作”的科目。

I. 何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重复某一机动动作。

3.3.7 实施飞行考试

飞行考试员按照既定的考试计划，依据实践考试标准和实

践考试工作单,在遵守本手册第3部分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实施飞行考试。

3.3.8 实践考试后讲评

A. 实践考试后讲评必须注重实效性和全面性,一般情况下,申请人的飞行教员应当在讲评现场。

B. 考试员应该对申请人的飞行技术状况当场作出结论并告知申请人。

C. 讲评应该根据实践考试工作单相关记录,先从申请人满意演示的方面开始,逐步深入到存在缺陷的能力部分。应当鼓励申请人自我表述不满意演示的科目,这对于教员等级申请人尤为重要,因为此类申请人必须能识别满意演示和不满意演示。

D. 考试员必须使用实践考试标准具体条款来解释导致考试失败结论的主要偏差和不可接受的演示表现。

E. 在讲评期间,考试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为申请人提供避免失误和改正缺陷的建议。

F. 对申请人进行讲评后,考试员应当就申请人的演示表现对飞行教员进行讲评,此类讲评应该在申请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考试员应当避免批评式的语句,主要与飞行教员或训练负责人讨论依据不满意演示科目反馈的信息如何对训练大纲进行改进。

G. 考试员和申请人都必须明确,并非考试员导致申请人实践考试失败,而是申请人在实践考试当天的演示表现并未达到合格标准。

H. 在实践考试通过、失败或者中止的情况下,考试员都必须对申请人飞行考试各部分进行完整讲评。

I. 避免陷入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和判定结论的争论。如果有问题,考试员应该记录相关细节并报告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如果申请人对考试结论存在异议,可以直接联系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

3.3.9 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

实施实践考试的飞行考试员在实践考试结束后当场作出结

论的24小时内负责填写申请人的合格审定文件,说明是否批准申请人的执照或者等级申请。

A. 批准申请。如果飞行考试员确认申请人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并完全达到适用的实践考试标准,则应该批准执照或者等级申请,并填写相关的合格审定文件。

B. 不批准申请。如果申请人在知识或技能考试时的表现不符合要求,飞行考试员应该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同时将考试情况向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

C. 合格审定文件填写。

(1) 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中的考试员报告部分,填写所需的信息。

(2) 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并且在考试员报告部分的所有空白部分填写所需的信息。确保对地面、模拟机及飞行时间(如适用)进行了记录。

(3) 填写所使用的航空器型号和注册号。

(4) 填写实践考试的日期并且在考试员报告部分签字。

(5) 完成实践考试工作单填写。

(6) 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上进行相应签注(如适用)。

(7) 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署意见。

D. 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如果实践考试是由于申请人演示不满意以外的其它原因被中止,考试员应该向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

(1) 证明的内容包括:考试的日期及相关的申请人、航空器信息、考试中止的原因以及简短的说明、成功完成的实践考试部分的清单。

(2) 声明该中断证明不能延长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

(3) 声明如果申请人在签发证明之日起60天内重新申请,则可以使用该文件以证明考试的某些部分已圆满完成。

(4) 声明如该中断证明过期后申请人必须进行完整的实践考试。

(5) 退还申请表以及所有提交的文件,为申请人开具考试

中断证明原件。

(6) 将有关考试情况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报告，并附考试中断证明的复印件。

E. 合格审定文件的提交。考试员在实践考试后，应该将填写完毕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如适用)、实践考试工作单、飞行经历记录本等文件交还给申请人，并将考试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进入后续执照和等级审核及颁发程序。

3.3.10 工作结果

圆满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完成实践考试并正确处理各类合格审定文件。

4 文件的获取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手册及其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考试员应该定期登陆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标准及程序指引文件，网址是 <http://pilots.caac.gov.cn>。

5 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相关修订说明

5.1 修订背景

本咨询通告第1次修订，依据2014年9月1日施行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中关于执照种类与等级设置的变更，调整并增加了部分实践考试类别及相关要求，重点提高本手册与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匹配度及实用性。

5.2 修订的主要内容

5.2.1 调整手册逻辑结构及条款编排顺序。

5.2.2 更新考试员及飞行检查员定义，明确两者行使权利的范围和相互关系。

5.2.3 删除《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AP-183-01) 中规定的关于委任代表管理方面的内容。

5.2.4 在与实践考试标准互为补充的基础上，增加对考试员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具体指引，提高手册的实用性。

5.2.5 简化部分实践考试和熟练性检查的跨地区指派程序。

5.2.6 增加考试员履行考试权利的资格限制和时间限制。

5.2.7 细化监察员实施实践考试或熟练性检查的相关资格要求和限制。

5.2.8 增加实施运动执照、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相关内容。

5.2.9 增加实施型别等级实践考试中仅限副驾驶型别等级签注及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中有关副驾驶型别等级签注的相关内容。

6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2015年4月20日起生效，2007年2月13日发布的AC-61FS-11及原《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工作情况汇总的通报》（2011〔3800〕）号电报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1 实施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

1.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的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E章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包括增加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1.2 考试员要求

1.2.1 考试员资格

(1)对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需要考试员具有CCAR-61部有关知识、熟悉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并且在相应的航空器类别及级别上具有驾驶员飞行考试员的委任，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2)对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还应该符合《民用航空飞行检查委任代表管理程序》（AP-183-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同类别等级的不同机型上的机长经历时间要求；对于局方监察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应该熟悉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的机型。

1.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第3.3.1款。

1.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初级飞机、飞艇、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1.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1.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

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1.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E章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运动驾驶员执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B. 航空知识。申请人必须出示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或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C.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第E章关于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2)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D. 记录本签字

(1)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113条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训练。

(2)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对于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小型飞艇类别等级，证

明申请人在申请进行实践考试之前的60天内完成并记录了2小时的飞行训练；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进行实践考试之前的60天内完成并记录了3次飞行训练。

(3)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E. 持有局发颁发的适用于行使所申请的执照或者等级权利的现行有效体检合格证。

F.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运动驾驶员执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运动驾驶员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119条关于运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4) 核实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提交的时间距授权教员签字时间不超过60天。

G.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H.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 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1.4.3 口试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1.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1.6 实践考试后程序

1.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1.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d)款签注在运动驾驶员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1.7 参考资料

CCAR-61部,《关于滑翔机自由气球等几类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训练和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2〕33号)、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

附件2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2.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F章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执照(包括增加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2.2 考试员要求

2.2.1 考试员资格

(1)对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需要考试员具有CCAR-61部有关知识、熟悉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并且在相应的航空器类别及级别上具有驾驶员飞行考试员的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2)对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还应该符合AP-183-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同类别等级(直升机)和同级别等级(飞机)的不同机型上的机长经历时间要求;对于局方监察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应该熟悉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机型。

2.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2.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2.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2.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2.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F章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私用驾驶员执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按照CCAR-61部第61.89条的规定，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其训练证明或训练记录，确认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实施实践考试。

B. 如果申请人完成按照CCAR-6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或者在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后60天内未实施实践考试，则申请人必须满足CCAR-61部第F章所有有关的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的要求。

C.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D. 学生驾驶员执照或私用驾驶员执照（如果增加类别和级别等级）。

E. 航空知识。申请人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

发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F.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部第F章关于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2) 用于满足所需的飞行时间要求的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时间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予以确认。

(3)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G. 记录本签字

(1)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123条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训练。

(2)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进行实践考试之前的60天内完成并记录了3小时的飞行训练。

(3)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说明申请人已掌握了其在理论考试中的知识缺陷。

(5) 申请人所持的学生驾驶员执照和飞行经历记录本必须有相应的单飞签注和转场单飞签注。

(6)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H. 至少持有II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

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私用驾驶员执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私用驾驶员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129条和CCAR-61部第61.131条关于私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4) 核实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提交的时间距授权教员签字时间不超过60天。

J.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K. 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L.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 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2.4.3 口试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2.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2.6 实践考试后程序

2.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

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2.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b）款签注在私用驾驶员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E. 不满足CCAR-61部第F章关于夜间飞行训练相关要求的，则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2.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41部、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

附件3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3.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G章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执照（包括增加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3.2 考试员要求

3.2.1 考试员资格

(1)对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需要考试员具有CCAR-61部有关知识、熟悉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并且在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上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直升机）的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2)对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还应该符合AP-183-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同类别等级(直升机)和同级别等级（飞机）的不同机型上的机长经历时间要求；对于局方监察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应该熟悉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机型。

3.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3.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3.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3.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

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3.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G章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商用驾驶员执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按照CCAR-61部第61.89条的规定，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其训练证明或训练记录，确认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实施实践考试。

B. 如果申请人完成按照CCAR-6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或者在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后60天内未实施实践考试，则申请人必须满足CCAR-61部第G章所有有关的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的要求。

C.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D. 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或满足CCAR-61部第61.91条或CCAR-61部第61.93条要求。

E. 航空知识。申请人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或来自具有考试授权的CCAR-141部批准学校的考试报告（如适用）。

F.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部第G章关于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

求。

(2)用于满足所需的飞行时间要求的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时间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予以确认。

(3)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G. 记录本签字

(1)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153条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训练。

(2)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进行实践考试之前的60天内完成并记录了3小时的飞行训练。

(3)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说明申请人已掌握了其在理论考试中的知识缺陷。

(5)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H. 持有I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商用驾驶员执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商用驾驶员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159条和CCAR-61部第61.161

条关于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其余部分。

(4)核实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提交的时间距授权教员签字时间不超过60天。

J.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 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K. 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 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L.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 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如果需要, 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3.4.3 口试

A.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 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B. 口试内容应该包括考察申请人对商用驾驶员权利和限制的掌握情况, 并确定申请人是否理解飞行运营类型以及CCAR-91部、CCAR-121部以及CCAR-135部中有关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条款。

3.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3.6 实践考试后程序

3.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 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 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 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3.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b)款签注在商用驾驶员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E. 签注限制

(1) 商用驾驶员执照可以替代私人驾驶员执照,如果实践考试中使用了不同类别的航空器,则原私人驾驶员执照上的权利可以转移到商用驾驶员执照上但需要注明“私人权利”。

(2) 对于不满足CCAR-61部第G章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的申请人,应该在其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3) 未在复杂飞机上接受所规定训练的申请人,应该在其商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不得运行复杂飞机”限制。

(4) 带有飞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如未持有同一类别和级别的仪表等级,应该在其执照上签注“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限制。

(5) 航空人员必须遵守驾驶员执照上的运行限制。在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之前在私用执照上没有撤销的限制必须转移到商用执照上，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这些限制不再适用。

3.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41部、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

附件4 实施型别等级实践考试

4.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型别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61.81条(d)款规定的型别等级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型别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4.2 考试员要求

4.2.1 考试员资格

对型别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要求考试员具有CCAR-61部的知识，熟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并且在适用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上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考试员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4.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4.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4.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4.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相关要求, 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4.4.2 文件审查

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81条(d)(1)至(7)款关于增加型别等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B. 持有私用、商用、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持有或者同时取得适合于所申请类别、级别或型别等级的仪表等级。

C. 航空知识。如果申请人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 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执照类别等级和执照种类要求的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D. 飞行经历

(1) 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型别等级所需要的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2)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 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E. 记录本签字

申请人在申请某个型别等级时, 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推荐, 以证明其完成了所需的训练,

并认为申请人满足在相应级别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要求。

(1)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81条(d)款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型别等级要求的训练，其在相应执照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2)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81条(d)款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对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3) 参加CCAR-121部或CCAR-135部运行的驾驶员不需符合以上(1)和(2)的规定，但是应该当由运行合格证持有人签字证明其已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依据经批准训练大纲实施的训练。

(4) 如果申请人申请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或者申请在需要型别等级的飞机上初始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则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中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以证明申请人完成了CCAR-61部第61.187条(c)款规定的训练。

(5)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F. 至少持有II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G.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型别等级”选项，并填写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

附件；审查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关于型别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训练时间要求。

(3)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H.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I. 如使用航空器实施实践考试，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J.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4.4.3 口试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4.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A.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B. 对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申请人实施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实践考试时，应该按照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标准，重点评估申请人的飞行操纵技能及程序执行能力，同时适当掌握涉及经验判断方面的综合评估标准。

C. 对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增加副驾驶型别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时，考试标准参考本手册附件第8部分。

4.6 实践考试后程序

4.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

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4.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型别等级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b)款签注在相应的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E. 签注说明

(1) 航空器型别等级可以增加至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包括仅限副驾驶型别等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副驾驶资格）以及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除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外，对于所有级别的执照，型别等级实践考试都采用统一的标准实施，申请人必须满足航线运输驾驶员或型别等级实践考试中规定的型别等级标准。除仅限副驾驶资格型别等级外，在原执照上类别和级别等级中所有的型别等级，都可以升级到更高级别的执照上，而不需附加的考试。仅限于VFR的

型别等级在不需要考试的情况下也可以转升到航线运输驾驶员级别上。原执照上其它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可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但应该注明仅具有原执照权利。

(2)如果实施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下运行，或者申请人没有完成仪表等级训练，因而实践考试没有在仪表条件下进行，则该申请人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4.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41部、《航空器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AC-61-012)以及航线运输驾驶员和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附件5 实施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直升机

5.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I章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执照（包括增加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5.2 考试员要求

5.2.1 考试员资格

(1)对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要求考试员具有CCAR-61部第I章的知识、熟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及型别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并在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上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考试员的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2)除特殊批准外，对于考试员还应该符合AP-18-01关于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在实施实践考试所使用在同型别等级的不同机型上的机长经历时间要求。

5.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

册正文第3.3.1款。

5.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5.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5.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5.4.2 文件审查

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如果申请人完成了按照CCAR-141部或CCAR-142部审定合格的训练机构经批准的训练课程后提出考试申请，检查申请人的训练证明，核实申请人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89的要求。

B. 按照CCAR-121部或CCAR-135部中对机长的要求，完成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所要求训练的申请人，核实其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进行实践考试。

C.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D. 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或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E. 航空知识。

(1) 申请人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

(2) 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者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等级的申请人，如参加实践考试前已被CCAR-121部合格证持有人持续雇佣担任机组成员，并完成了运营人经批准的与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相应的机长资格训练课程，可以持过期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参加实践考试。

F.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部第I章关于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2) 根据CCAR-61部第61.189条和CCAR-61部第61.191条规定，如果申请人的飞行经历时间不满足担任机长至少70小时，考试员应该在其合格审定文件上签署“不满足ICAO机长航空经历要求”限制。

(3) 申请在现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的申请人或者申请在需要型别等级的飞机上初始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中必须具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圆满完成CCAR-61部第61.185条和CCAR-61部第61.187条规定的训练。

(4)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G. 记录本签字

(1)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183条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训练。

(2)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H. 持有I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航线运输驾驶员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189条和CCAR-61部第61.191条关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和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J.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K. 如使用航空器实施实践考试，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L.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 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5.4.3 口试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5.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如申请增加型别等级，参考本手册附件第12部分。

5.6 实践考试后程序

5.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5.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b）款签注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E. 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

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并获得该执照的申请

人，可以将其原驾驶员执照上与实践考试所用航空器同一类别和级别的任何型别等级包含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原驾驶员执照上其他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可以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但应该注明仅具有原执照权利。

(1) 型别等级。在任何级别的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采用的都是统一的标准。因此在原执照上适用类别和级别等级中所有的型别等级都可以转移到更高一级的执照上。如果在原执照上的型别等级仅限于VFR，该限制也将转移到新执照上。

(2) 仅当申请人保留原执照上的仪表权利（该权利所适用的航空器与航线运输驾驶员实践考试中使用的航空器不同），则仪表等级权利将签注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

5.7 参考资料

CCAR-61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

附件6 实施仪表等级实践考试

6.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仪表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61.83条颁发仪表等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向申请人颁发仪表等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6.2 考试员要求

6.2.1 考试员资格

(1) 对仪表等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工作要求考试员具有CCAR-61部第B章和第C章的知识、熟悉仪表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并且在适用的航空器类别及级别上具有商用驾驶员执照考试员或航线运输驾驶员考试员的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6.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

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6.2.3 其它要求

A. 考试员必须确保在仪表（或模拟仪表）条件下实施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B. 仅允许昼间模拟巡航/进近阶段发动机失效及演示不正常状态改出科目。

6.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6.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6.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6.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61.83条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仪表等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按照CCAR-61部第61.89条的规定，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的申请人，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其训练证明或训练记录，确认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实施实践考试。

B. 如果申请人完成按照CCAR-6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或者

在完成CCAR-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后60天内未实施实践考试，则申请人必须满足CCAR-61部关于增加仪表等级所有有关的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的要求。

C.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D. 至少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

E. 航空知识。除持有某一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申请人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仪表等级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或来自具有考试授权的CCAR-141部批准学校的考试报告（如适用）。

F.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或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部第61.83条(d)款关于颁发仪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2) 由授权教员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实施的仪表教学可以记录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根据CCAR-61部第61.83条(d)款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飞行模拟机或飞行训练器上接受20小时的仪表训练。

(3) 用于满足所需的飞行时间要求的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时间由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予以确认。

(4) 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G. 记录本签字

(1) 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83条(a)款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仪表等级要求的训练。

(2)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在申请进行实践考试之前的60天内完成并记录了3小时的仪表训练。

(3)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

的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 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说明申请人已掌握了其在理论考试中的知识缺陷。

(5)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H. 至少持有II 级体检合格证。

I.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执照和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仪表等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仪表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表中飞行经历时间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83条(d)款关于仪表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4) 核实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提交的时间距授权教员签字时间不超过60天。

J.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K. 若使用航空器实施考试，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视野限制装置（需得到考试员认可）、所需的导航设备符合性文件以确定航空器及设备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L.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6.4.3 口试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6.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A.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仪表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B. 申请人必须演示CCAR-61部第61.83条(d)款所列出的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程序。

C. 用于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应该安装有发动机动力控制装置和飞行控制装置，这些装置应该便于驾驶员以传统方式进行操纵。

6.6 实践考试后程序

6.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6.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b)款签注在相应的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

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E. 签注

(1) 对于满足飞机仪表等级资格的申请人颁发：仪表等级一飞机。

(2) 对于满足直升机仪表等级资格的申请人颁发：仪表等级一直升机。

(3) 对于满足飞艇仪表等级资格的申请人颁发：仪表等级一飞艇。

(4) 对于满足飞机仪表等级资格的申请人颁发：仪表等级一倾转旋翼机。

(5) 商用或私用级别的（包括类别和级别）仪表等级可以增加至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举例来说，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可以具有下述授权：飞机（单发陆地/多发陆地）；商用权利：直升机、仪表等级一直升机。

6.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41部、仪表等级实践考试标准以及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

附件7 实施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

7.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飞行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的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CCAR-61部第J章有关颁发飞行教员等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建议局方颁发飞行教员等级、

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7.2 考试员要求

7.2.1 考试员资格

实施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的飞行检查委任代表应该满足AP-183-01和AC-61-16关于考试员资格的规定,局方监察员应满足本手册正文第2.1.2款的相关要求,并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7.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适用于运动驾驶员执照飞行教员等级)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7.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7.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7.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7.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J章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飞行教员等级所需的资格、

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教学能力要求。

A. 核实申请人所持有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飞行经历记录本授权教员签字证明事项、理论考试成绩单原件（如适用）、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经历时间（机长时间和接受飞行教学时间）符合CCAR-61部第61.203条的规定。

B.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C. 除飞行训练器或者飞行模拟机教员外，持有局方颁发现行有效I级体检合格证（基础、仪表及型别教员等级）或持有局方颁发现行有效体检合格证（运动教员等级）。

D.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所申请的教员等级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II部分，确保申请人选择了相应的飞行教员等级选项，并填写相应的类别和级别所对应的飞行经历附件表；审查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飞行经历附件中飞行时间的记录是否满足CCAR-61部第61.203条和CCAR-61部第61.207条关于飞行教员等级所需的最低飞行经历要求。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E.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及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F. 如使用航空器进行实践考试，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实践考试。

G. 如使用模拟设备进行实践考试，应该确认实施实践考试的模拟机或训练器经局方批准。

H.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7.4.3 口试

A.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册3.2.5和3.3.4实施。

B. 口试内容应该包括考察申请人对飞行教员等级权利和限制（CCAR-61部第61.213条和 CCAR-61部第61.215条）的掌握情况。

7.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7.6 实践考试后程序

7.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7.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

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飞行教员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7.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41部、《型别教员等级》(AC-61-006)、《关于运动、基础和仪表飞行教员以及航空知识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说明》(AC-61-16)以及飞行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附件8 实施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飞机

8.1 概述

飞行考试员对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按照CCAR-61部第H章颁发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的要求。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向局方建议颁发签注相应型别等级副驾驶资格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不批准通知书或飞行考试员出具考试中断证明。

8.2 考试员要求

8.2.1 考试员资格

对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需要考试员具备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课程相应阶段的教学资格，并具有相应机型的局方委任代表资格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具有CCAR-61部的有关知识、了解《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相关规定、熟悉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

8.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实践考试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8.3 实践考试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实践考试视为未完成。

8.4 实践考试地面部分

8.4.1 初始介绍

A. 根据本手册第3部分相关要求，考试员应该在实践考试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实践考试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实践考试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8.4.2 文件审查

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H章的相应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所需的资格、航空知识、飞行经历以及飞行技能要求。

A. 按照CCAR-61部第61.89条的规定，完成CCAR-121部、CCAR-141部或CCAR-142部训练机构经批准课程的训练并出示相应的训练证明，则可以认为申请人满足CCAR-61部第H章关于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航空经历要求。飞行考试员应该核实其训练证明或训练记录，确认在训练结束后60天内实施实践考试。

B.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C. 至少持有按照CCAR-61部颁发的私人驾驶员执照。

D. 航空知识。申请人必须出示由民航局认可的考试中心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类别的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

E. ICAO英语无线电通信3级或3级以上等级考试成绩单。

F. 飞行经历。申请人必须出示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或其它可接受的记录以满足所申请执照的飞行经历要求。

(1) 飞行考试员应该确认申请人各项飞行经历时间满足CCAR-61部第H章关于颁发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的飞行经历要求。

(2)如果飞行考试员不能确定申请人出示的记录是否能作为所需的飞行经历证明，则推荐申请人向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确认。

G. 记录本签字

(1) 核实相关飞行经历记录，确认飞行教员已根据学生的飞行实际表现和能力，在每一课程及训练阶段结束时作出客观评价并做好记录。

(2)申请人必须出示训练记录，并根据CCAR-61部第61.175条的规定由授权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已完成了的所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要求的训练。

(3)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主任教员或助理主任教员签字，证明申请人已准备好接受实践考试。

(4)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必须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说明申请人已掌握了其在理论考试中的知识缺陷。

(5)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主任教员或助理主任教员的推荐。

H. 持有I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I. 审查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

(1) 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用墨水笔填写或打印）。申请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记录部分，飞行考试员必须核对申请人在表格中所填写的经历记录和其飞行记录本/训练记录，以确保满足CCAR-61部第61.178条关于飞行经历的要求。

(2) 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第 II 部分, 确保申请人选择了“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选项, 并填写“增加型别等级申请人”(副驾驶型别等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飞行经历附件表。

(3) 确保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的其余部分。

(4) 核实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提交的时间距主任教员或助理主任教员推荐签字时间不超过60天。

J. 对于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实践考试, 考试员应该审查不批准通知书。

K.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 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 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 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8.4.3 口试

A. 口试作为实践考试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 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B. 口试内容应该包括考察申请人对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权利和限制的掌握情况:

(1) 权利。CCAR-61部第61.179条允许行使飞机类别的私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在多人制机组运行中行使飞机类别仪表等级的权利; 在其执照签注型别等级的飞机上行使副驾驶权利。

(2) 限制。在单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之前, 执照持有人应该当符合CCAR-61部规定的与飞机类别相应的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经历和飞行技能要求, 并取得按照CCAR-61部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在担任操纵的航空器上, 行使仪表等级权利应该当完成附加训练; 遵守AC-61-13第9.2—9.6款关于限制的要求。

8.5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

实践考试飞行部分应该按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高级训练阶段为获取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的实践考试应该安排在航线及型别等级训练进程末，在C级或D级模拟机上实施。

8.6 实践考试后程序

8.6.1 实践考试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实践考试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考试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

8.6.2 完成合格审定文件

考试员应该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9款要求完成合格审定文件的准备，在完成考试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审定文件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实践考试中所用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按照CCAR-61部第61.13条（c）款签注在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

A. 因其它原因未完成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不是因为演示失败而未完成，考试员应该将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表和所有提交的文件退还给申请人并颁发考试中断证明原件，同时向申请人说明后续如何完成考试，并重新安排考试时间（如果需要）。

B.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实践考试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签发不批准通知书并在实践考试工作单和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C.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满足驾驶员执照或等级所需的所有要求后，在申请人的记录中签注有关内容。该签注应该反映考试类型、飞行部分所用时间、考试的结果以及考试员证件的编号。

D. 考试员应该将审定文件及有关申请材料交还申请人。

8.7 参考资料

CCAR-61部以及《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

附件9 实施熟练性检查

9.1 概述

A. 飞行考试员对申请人实施熟练性检查的目的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特定运行规章要求下有能力安全行使执照或者等级的相应权利。此类检查包括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完成本项工作的结果是在申请人的航空人员执照检查记录页上进行相应签注。

B. 飞行检查员(也称为公司检查员)实施熟练检查应该遵守本附件要求。

9.2 考试员要求

9.2.1 考试员资格

对申请人实施熟练性检查要求考试员针对不同类型的熟练性检查,具有CCAR-61部第B章、第J章有关定期检查、熟练检查和教员更新检查要求的知识,具有CCAR-121部、CCAR-135部有关熟练检查要求的知识,熟悉熟练性检查标准,并在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上具有考试员的委任或监察员资格,符合本手册正文第1.2.6款关于考试权利有效性的要求。

9.2.2 指派要求

需要根据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其授权的监管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委派实施熟练性检查工作,指派程序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3.1款。

9.3 熟练性检查实施方法

考试员应当参考本手册正文第3.2款关于实践考试实施原则和方法的建议。除特殊说明,考试员应该完成所有熟练性检查工作单所要求的演示科目。如果因为任何原因无法评估一个或多个演示科目,熟练性检查视为未完成。

9.4 熟练性检查地面部分

9.4.1 初始介绍

A. 考试员应该在熟练性检查开始前向申请人介绍以下信息：

- (1) 熟练性检查的背景、目的和内容；
- (2) 评估程序；
- (3) 考试员职责；
- (4) 判断演示水平是否符合标准的依据；
- (5) 解释和确认真实失效情况下的处置预案。

B. 应当鼓励申请人对熟练性检查任何部分不确定时提出疑问。

9.4.2 文件审查

A. 核实申请人身份。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2款规定的程序检查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B. 记录本签字

对于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申请人考试失败后再次进行熟练性检查，考试员应该审查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训练记录证明其已接受补充训练并获得授权教员的推荐。

C. 若在飞行器上进行熟练性检查，应持有行使执照或等级权利相对应的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D. 如使用航空器实施熟练性检查，审查申请人的航空器维修记录、航空器飞行记录本、适航证、航空器电台执照、航空器登记证，以确定航空器是否适航并且是否适用于本次熟练性检查。

E. 缺陷。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里存在不能立即纠正的缺陷，则将全部文件退还申请人。

(1)告知申请人审定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并向申请人解释如何纠正缺陷。

(2) 如果需要，重新安排考试时间。

9.4.3 口试

A. 定期检查应当包括至少1小时的理论检查，理论检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的方式。

B. 口试作为定期检查地面部分的组成要素，应当参考本手

册正文第3.2.5款和第3.3.4款实施。

9.5 熟练性检查飞行部分

熟练性检查飞行部分应该按照相应的熟练性检查标准及本手册正文第3部分的要求实施。

9.6 熟练性检查后程序

9.6.1 熟练性检查后讲评

按照本手册正文第3.3.8款的要求进行熟练性检查后的讲评，注意当作出检查失败结论时，应当尽可能在申请人训练记录上列明详细信息，以帮助训练机构为申请人制定补充训练计划（如适用）。

9.6.2 完成熟练性检查文件

实施熟练性检查的飞行考试员在熟练性检查结束后当场作出结论的24小时内负责填写申请人的熟练性检查工作单，并在完成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申请人所在单位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将熟练性检查工作单上报至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或将考试相关文件录入民航飞行人员资质管理系统，或交申请人保管（定期检查）。

A. 演示失败。如果申请人未达到熟练性检查标准，告知申请人演示失败的原因，不需要在执照上进行任何签注。

B. 演示成功。当申请人符合熟练性检查标准，在申请人的执照上签注适用内容。

9.7 参考资料

CCAR-61部、CCAR-121部、CCAR-135部、熟练性检查标准以及熟练性检查工作单。

附件10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飞艇（保留）

附件11 实施私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

附件12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飞艇（保留）

附件13 实施商用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

附件14 实施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熟练性检查-倾转旋翼机（保留）